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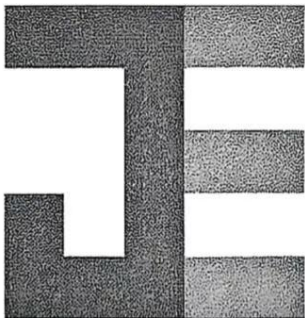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中心编号: 长交建 2025ZB040 号)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63)
(系统编号: 县新交6(ZB-2025-022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立峰



13

招 标 人: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建2025ZB040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3)

(系统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5-0222)



招 标 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8
第三卷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40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3、（县区）新交GCZB-2025-0222

（三）建设规模：

一标段：本次改建路线长度共计7.892公里，共计包括8个建设路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及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标段：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理。

（四）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三标段：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五）预算金额：11083998.30元，其中一标段：3933054.88元；二标段：7052077.23元；三标段：工程结算价的0.9%。

（六）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七）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八）计划工期：一标段：90日历天；二标段：365日历天；三标段：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九）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十）安全目标：不发生交通事故；

（十一）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三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业绩要求：

一标段：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二标段：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标段：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四）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五）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六）每个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为中标人，则以标段号在前的为准。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08月11日08:00至2025年08月15日18:00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一标段、二标段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三标段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桂陵大道1059号

联系人：徐立峰

电话：0373-886561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静

电 话：13137307615

监督单位：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桂陵大道

电 话：0373-8851000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桂陵大道1059号 联系人：徐立峰 电话：0373-88656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137307615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5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11083998.30元 其中：三标段：工程结算价的0.9%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三标段： <u>1000.00</u> 元 递交方式：保函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特别提醒： 1、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版本的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备注： 双信封解密：开标当天使用 CA 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项目，开标时间到后，等待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之后投标人可以看到第一信封的解密投标文件按钮，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的解密页面和解密按钮会在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出现。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项目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要及时关注系统推送消息，当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通过交易系统推送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因投标人未按时参与第二信封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评标系统中顺序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评标系统中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技术和经济专业的评委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u>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市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u>
7.8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8.5.1	监督部门	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桂陵大道 电 话：0373-8851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中心编号、财政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交货及完工期”、“工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付款方式：按照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	
10.7.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 资质证明文件指企业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彩色影印件

[2]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三标段：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三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10.1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

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财务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等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3)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有相关监理业绩的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含100%、95%，下同)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计分。当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1、工程概况	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 (1-2分) ; 2. 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 (1-2分)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1分) ;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1-2分) ;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2分) 。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5-1分) ;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5-1分) 。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 (0.5-1分) ; 2. 控制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 (0.5-1分) 。
		6、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 (0.5-1分) ;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5-1分) 。

		7、合同管理方案	1.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5-1分）； 2.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 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0.5-1分）。
		8、信息管理	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1-2分）。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1-5分）。
		10、对本工程的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1-3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得0分。	
2.2.4（2）	主要人员（25分）	总监理工程师（10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按最高职称对应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其它主要人员（15）	监理部成员配备合理，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多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2.4（3）	评标价（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E1=0.3、E2=0.2	
2.2.4（4）	其他因素（30分）	业绩（12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6分，最多得1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1、与资质要求业绩不能重复 2、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得（0-6分）
		服务承诺（12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 得0-3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得0-3分 3.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得0-3分 4.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3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均平等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后续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要求组织定标活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

3.8.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报告有无串标、围标行为，如无此行为应报告“无串标、围标行为”，若有则详细说明情况。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规【2024】4号；

1.3 新乡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1.4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2.1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3 定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因素

4.1 投标报价；

4.2 企业资质；

4.3 类似工程业绩；

4.4 企业信誉；

4.5 投标方案；

4.6 履约能力；

4.7 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等；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6.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

6.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开户许可证；

6.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证书等相关资料；

6.3 财务报告；

6.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6.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采取票决法的还应注明择优因素，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于中标结果公示由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9.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9.2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重新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9.4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发包人最终确定格式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同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无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___。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办公室1个。___。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水保达标、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廉洁自律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根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___；增加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___。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____费率报价_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因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
任的比例。

(1) 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合同，委托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委
托人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委托人的债务。

(2) 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委
托人选择，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仍有权可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罚 10 万，其他人员罚 5 万。合同签订时进场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由于现场监理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导致不良后果发生,委托人有权对当事监理进行驱逐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1-2 万,并要求监理单位 3 天内补足被驱逐的监理岗位,补充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3) 赔偿损失。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监理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主要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低于 26 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离开现场需向委托人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监理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6) 监理人工地试验室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业主巡查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时发现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2-3 万;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导致质量监督部门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3-5 万。

(8) 监理人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监理人的违约,委托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2.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1.2.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长垣市 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__标段由K ____+____ 至K ____+____,长约 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 _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 _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年 ____月 ____日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____月____ 日

年 ____月____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上述人员不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如招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符合要求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若项目有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但必须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需要。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二、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相关监理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 纸质版的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无)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

2. 未涉及内容请填“/”。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资格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价格	
中标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提示：为便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四）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1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资历表-2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价格	
中标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提示：为便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六、技术建议书

- 1、工程概况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7、合同管理方案
- 8、信息管理
-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的建议

七、其他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投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未涉及内容请填“/”。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报价投标	小写：___ %， 大写：_____		
施工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